

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借款情况概述

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大庆赛诺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庆子公司”）因生产经营周转，需补充流动资金，为支持其发展，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拟向大庆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年利率 8%，最终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对外借款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借款方基本情况

借款方名称：大庆赛诺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茆明军

成立时间：2018 年 08 月 02 日



注册地址：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10 号

主营业务：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与服务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废水污染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土壤治理与修复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环保工程施工。

四、 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大庆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年利率 8%，最终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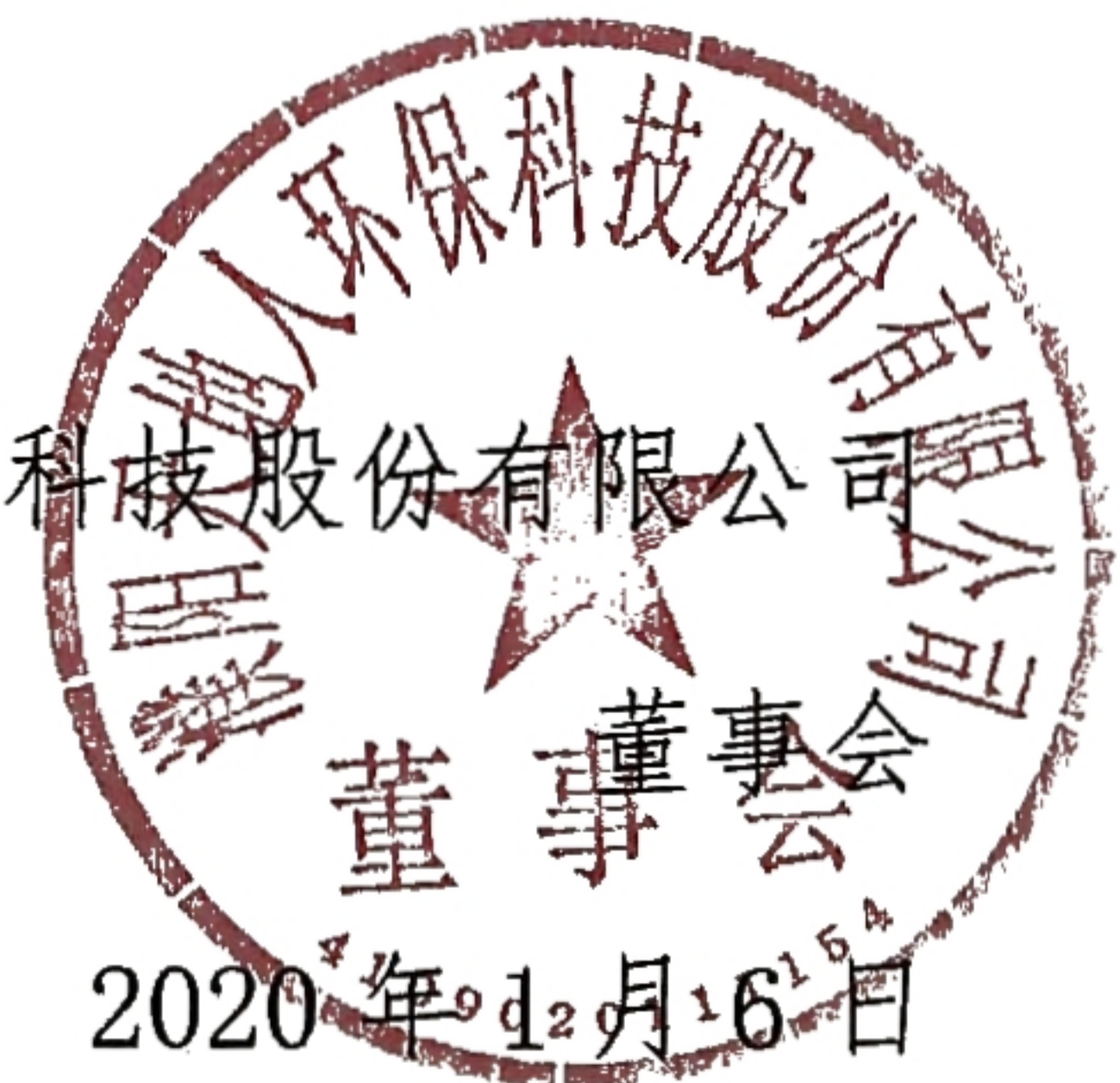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 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实施后，将补充大庆子公司的流动资金，能适度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对外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12月16日